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（二十七）

临澧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23年2月19日在临澧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临澧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冠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**2022年工作回顾**

2022年，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在县政府、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精神，更加注重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。一年来，先后有11个集体和17名个人受到省市县表彰。2022年8月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“守望正义——群众最满意的基层检察院”。

一、立足政治理论学思践悟，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方向

全面做实政治理论系统性学习宣传。以政治轮训为载体，邀请县委讲师团成员专题讲授党的二十大精神。以知识竞赛为载体，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注重自学，积极参与全市政法系统组织的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知识竞赛。以“一课一片一实践”活动为载体，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的“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”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”等内容，采取检察长领学、班子成员讲学、检察干警研学等形式开展“沉浸式”学习，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，更好指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全面贯彻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。向县委常委会专题报告学习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工作情况，县委高度重视支持，出台了责任清单，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地方绩效评估、平安建设考核。广泛开展学习宣传，检察长走进县委党校，为科级干部培训班解读中央《意见》和省委《实施意见》精神。

全面做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各项工作。出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，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问责办法，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党组主体责任、“关键少数”领导责任、相关部门管理责任和其他部门协作责任分解到岗到人。严格落实“三同步”原则，妥善处置涉检网络舆情。注重新媒体平台建设，不断凝聚检察正能量。

二、立足服务大局人民满意，彰显司法为民检察担当

以检察之力助推营商环境优化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，以实际行动办好“围墙外的事”。对侵害企业权益的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；对涉经营类犯罪的8名企业负责人依法不起诉。聚焦侵害市场主体权益问题，针对已进入破产程序的5家企业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当情形，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予以监督纠正。以行政机关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当情形为切入点，既监督纠正行政违法行为，又引导企业建立合规机制，助推企业健康发展。

以检察之力助推民生福祉改善。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，紧盯破坏市场经营秩序等犯罪行为，成立专案组办理唐某、徐某等20人涉黑案件，积极指控欺行霸市等犯罪行为。惩防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犯罪。先后办理此类案件40余件，为群众挽回损失270余万元。深入乡镇村组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养老诈骗宣传，发放宣传册、讲授防骗知识，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。严惩破坏环境和生态资源违法犯罪。牢固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，深入推进长江“十年禁渔”，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5件，在澧水流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。办理盗伐、滥伐林木案件3件，责令补植复绿1100余株。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3件，责令退还和恢复非法占用土地11.8万平方米。办理卢某、李某等5人非法采矿案，追赃挽损225万元。以实际行动守护蓝天、碧水、净土。

以检察之力助推县域社会治理。做实群众信访。依托首办责任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41件次，七日内回复率和三个月内答复率均为100%。依法打击信访领域犯罪，对多次进京非访的杜某提起公诉，杜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充分发挥检察长接待日、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等制度优势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0余个，确保党的二十大等特护期间到市赴省进京涉检信访零发生。助推乡村振兴。选派2名驻村干部深入乡村振兴联点社区，打基础、拓产业，推动社区油茶产业发展。紧扣个案办理，关心关注残疾、未成年、贫困监测户等案件被害人群体，对10名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刑事被害人和民事申诉当事人，发放司法救助金23.3万元。开展“利剑护蕾”。推行“捕、诉、监、防、教”一体化工作模式，联合教育、公安等部门，落实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。通过开展“防性侵安全教育”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，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。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，向丁玲学校、太浮镇中学等派驻法治副校长4名。督促侦查机关及时移送2件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，经审查起诉后，2人均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三、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刑事检察工作更强。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4人，不批准逮捕26人；提起公诉300人，不起诉148人。严惩侵犯人身权利犯罪，提前介入王某涉嫌故意杀人案，依法快速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严惩侵犯财产权利犯罪，从重从快办理盗抢骗案件41件60人。依法审查职务犯罪案件2件2人，均已提起公诉。办理立案监督案件7件7人。追加逮捕3人、追加起诉9人，其中追诉到案的徐某贩卖毒品、洗钱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。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2次。制发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《检察建议书》《检察意见书》40余份，对侦查活动、审判活动违法情形予以监督纠正。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认罪认罚适用率94.6%，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100%。刑事检察业务工作位居全市前列。

民事检察工作更好。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17件，较往年同期增长4.8倍。其中办理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3件，不支持监督申请2件，达成和解结案1件；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23件，办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91件，制发《检察建议书》214份，法院均已回复并采纳整改。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2件，制发《支持起诉书》支持农民工讨薪、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等40余万元。

行政检察工作更实。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10件，较往年同期增长5.8倍。其中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8件，提出检察建议18份；办理行政违法监督案件91件，提出检察建议91份；提出社会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1份。聚集案件重点环节、关键节点，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制发《检察建议书》予以监督纠正。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办理了戴某芳冒名婚姻登记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，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结合个案撰写的《冒名婚姻登记领域治理分析报告》，被省检察院转载推介。

公益诉讼工作更优。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9件。其中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国有财产保护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立案64件，在未成年人保护等“等”外领域立案15件。依法保障残障人士合法权益，对9处侵占、阻挡无障碍通道情形督促整改，建议施划无障碍停车位10余个。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，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对12家网络餐饮经营户、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的违规行为落实监督整改，对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户的16处不规范行为落实监督整改。持续跟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，对10处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情形予以监督纠正。

四、立足队伍建设从严从实，切实提升综合素质能力

狠抓纪律作风建设。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开展清廉机关创建活动，持续深化纠治“四风”工作。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制定《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》，推动党风廉政责任到人上肩。开展违规收受礼金、违规借贷谋利等问题专项清查，签署承诺书。组织领导班子上廉政党课2次，开展警示教育5次。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检察人员记录填报重大事项87件。

狠抓司法责任落实。紧盯“明责、履责、追责”三个环节，构建“谁办案谁负责、谁决定谁负责”运行机制，确保全年无一例无罪判决和撤回起诉案件。一方面细化检察官办案责任清单，制定惩戒办法，将责任落实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。一方面强化案件评查，定期召开案件质量讲评会，查找短板弱项，剖析原因症结，倒逼检察官履好职、尽好责、办好案。

狠抓办案业务素能。派员参加上级检察机关各类培训100余人次，做实干部教育培训全覆盖。围绕业务素能和执法水平提升，采取业务能手季度评选举措，内部挖潜14名检察业务能手。深入推进“导师带新人”工作，重点培养后备人才。完成新一届团支部改选，组建青年工作委员会，开展“梧桐树”读书沙龙等活动，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能。

五、立足接受监督积极主动，努力提升检察机关形象

虚心接受人大监督。牢固树立“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”意识，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，派员参加议政日活动。坚持走出去、请进来，走访调研各级人大代表200余人次，诚恳听取意见建议。积极配合开展“两官”履职评议工作，正确面对履职评议意见，切实制定整改措施，通过以点带面，不断提升全体检察人员忠诚、公正、清廉、严明的职业道德。

主动接受民主监督。主动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，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调研活动。广泛邀请政协委员参与到检察办案、检察宣传工作中来，切实将检察工作置于民主监督之中。

真诚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建设，公开案件信息400余条。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及时发布检察工作动态，主动将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。办理检察公开听证案件29件，让社会各界代表亲临办案一线感触公平正义。召开检察业务工作新闻发布会5次，全面展现检察工作成果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、满意度。

各位代表，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，是县委的坚强领导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，县政府、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、帮助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临澧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、与新时代赋予的更重责任仍有一定差距。一是法律监督质效有待提升。个别案件存在质量瑕疵，少数业务运行指标不优，监督效果未凸显。二是品牌创新意识有待加强。品牌工作谋划不细，特色工作挖掘不深，优秀案件和典型选树培育不够。三是检察宣传力度有待加大。宣传形式单一、宣传氛围不浓，宣传覆盖面欠广度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解决。

**2023年工作安排**

2023年，县人民检察院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扣 “兴产业、连红线、建新区”工作主线，立足“四大检察”职能，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政治责任、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，以“强基础、创品牌、争一流”为检察工作新目标，以全省 “守望正义——群众最满意的基层检察院”为新起点，争创更高更多荣誉，推动临澧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一是注重政治引领，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，找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着力点，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。深入践行“依法能动履职”新理念，以检察办案的最佳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、法律效果厚植党的执政根基，以实际行动践行政治忠诚。始终坚持在服务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积极推进企业合规改革，进一步做实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，实现检察工作与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向同行、同频共振。

二是注重理念引领，以更硬举措增进民生福祉。突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在社会治理领域的探索运用，落实好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部署，加快推进“数字赋能监督、监督促进治理”法律监督模式变革，助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。突出检察环节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工作职责，做好检察环节惩防犯罪、维护稳定各项工作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加大对盗抢骗、黄赌毒等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，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。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检察、刑事执行检察、职务犯罪检察等工作，关切和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、法治、公平、正义、安全、环境等方面需求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三是注重绩效引领，以更好机制深化法律监督。做实检察人员业绩考评，倒逼检察人员担当作为、提质增效。切实在工作品牌创建上下功夫，围绕打造未成年人检察“梧桐树”工作室和技术性证据审查“求真”工作室两个品牌，出实招、求实效，提升检察工作影响力。切实在拓展监督领域上下功夫，持续关注全县行政复议、行政执法案件质量评查等工作，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，建立常态化线索移送机制，更广泛发掘监督线索。切实在追求办案效果上下功夫，充分运用特邀检察官助理、“益心为公”检察云平台和检察听证等工作机制，做实行政争议化解、矛盾纠纷处理，延伸法律监督效果。

四是注重基础引领，以更优作风夯实发展根基。始终围绕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法律监督格局，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，做实人员管理。在队伍专业化建设上狠下功夫，加强检察人才的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，一体加强政治建设、业务建设、职业道德建设，确保检察人员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。继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突出抓好“关键少数”和办案环节的监督制约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。坚持严管就是厚爱，落实内部监督责任，不断筑牢检察人员拒腐防线。

五是注重监督引领，以更诚态度接受社会监督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，确保检察官在忠诚担当上不褪色、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不偏航。配合开展“两官”履职评议，规范司法行为。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开放日、公开听证、听庭评议、案件评查等活动，虚心接受监督。加强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系沟通，定期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呈阅《联络专刊》。主动探索社会监督更广领域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平台推送检察信息，诚恳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各位代表，“奋楫扬帆行致远，勇立潮头谱新篇”。新的一年，县人民检察院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澧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服务保障！

附件1

有关用语说明

1. 少捕慎诉慎押（第2页第22行）：是指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，慎重逮捕、羁押、追诉。少捕慎诉慎押的本质是严格、准确、规范地把握逮捕、起诉、羁押的法定条件，将刑事强制措施、刑事追诉控制在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内。

2.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（第5页第3行）：是指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一项诉讼制度。

3.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（第5页第4行）：是指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，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确定的立法目的，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，加强调查核实，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，综合运用抗诉、检察建议、公开听证、司法救助、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，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、公平、有效解决。

4. 确定刑量刑建议（第5页第16行）：是指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的同时，根据案件的具体事实、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向审判机关提出对被告人适用具体刑罚的意见，审判机关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。

5. 三个规定（第6页第17行）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；中央政法委印发的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；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》。

6. 导师带新人（第7页第5行）：是指省检察院统筹建立导师与全省基层院青年干警的结对培训关系，每名导师每年结对指导2～3名新进人员。“导师带新人”培训实行“思想政治+业务”复合式培训方式。

7. 检察听证（第10页第6行）：是指检察机关在案件审查过程中，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，广泛听取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中邀请的听证员以及案件当事人、辩护人、相关办案人员等其他听证会参加人意见的活动。

8. 四大检察、十大业务（第10页第9行）：“四大检察”是指：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。 “十大业务”是指：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、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、职务犯罪检察业务、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、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、民事检察业务、行政检察业务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、控告申诉检察业务。“四大检察”与“十大业务”共同构成了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要内容。

9. 全文数据说明：本报告数据和案例的统计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附件2

# 临澧县人民检察院主要新媒体平台



**临澧检察官网**

**打开“微信”扫一扫**



****

**临澧检察微信公众号 临澧检察官方微博**

**打开“微信”扫一扫 打开“微博”扫一扫**